金山建协简讯

**【**2018**】**第八期

总第155期

 二O一八年九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合作开展**

**金山区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活动**

### 艾滋病是一种病死率极高的严重传染病，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是当今全球关注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由于建筑施工行业流动人口多、流动性大、社会约束力弱，多数又处于性活跃期，成为艾滋病防治的重点人群，为提高我区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区疾控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于8月7日、8日、14日分三批来到我区5个建筑工程规模较大在建工地进行金山区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讲座，共计近600人参加了此次健康教育活动。

### 活动由区疾控中心指派的资深专家为学员们讲课，老师就艾滋病现状及发展趋势、传播途径、预防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讲解，让学员们对艾滋病有了较全面、科学的认识，并基本掌握了防治的方法，真正认识到文明、健康有序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并表示一定会加强自我保护、规范自身行为。

###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规（2018）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1日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在巩固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效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以上海2035总体规划为战略引领，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快完善项目储备生成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机制，全力推进全覆盖、全流程的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着力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聚焦关键环节和瓶颈问题，突出“四个统一”。一是统一改革思路，精准分类施策。根据资金来源、工程类别、土地获得方式、技术难度和风险控制等因素，将工程建设项目分为不同类型，分别设定不同的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和审批方式，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二是统一审批体系，创新管理模式。以巩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为重点，继续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改革，力求做到精益求精。以夯实前期工作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改革，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实施库制度，着重解决项目前期策划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强化项目可实施性，构建公开、透明的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三是统一数据平台，实现互联共享。升级完善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统一设置在“中国上海”网上政务大厅，加强与各部门审批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统一公开办事指南、办理流程、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全流程审批“一网通办”。四是统一监管方式，实现放管服并举。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品质的前提下，以“减、放、并、转、调”为抓手，最大限度简化事前审批环节，更加注重政策引导和咨询服务，更加注重以诚信体系建设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在试点过程中锐意探索创新，加快形成一套符合上海实际、体现上海担当、展现上海形象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三、实施范围

改革实现项目、流程、事项全覆盖。工程项目覆盖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流程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不动产登记。事项覆盖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四、改革目标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以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为主线，围绕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环节，压缩审批时限，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到2018年底，基本建成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投资项目在巩固提升社会投资项目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装饰装修工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到2019年，通过全面深化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放管服”改革和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使市场主体获得感持续增加，实现本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全国最优、国际领先”的改革目标。

五、重点举措

（一）优化项目前期策划评估

1、完善项目前期储备。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并管理项目储备库，针对政府投资项目，会同规划国土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经费。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优先安排调入项目储备库。各行业管理部门协调推进项目建议书编制，明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提前开展规划、土地等手续办理的准备工作，提升项目策划生成质量和效率。鼓励建设方案基本稳定的新增用地项目先行实施土地储备。发展改革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明确项目建设主体，项目即转出储备库，进入实施库。

2、加速项目生成实施。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建立并管理项目实施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部门或单位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分别加强前期审批协调和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项目的生成实施。规划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协调做好项目规划、土地利用和资金的统筹平衡，指导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各部门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上提供的会商意见、联审意见可视作正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依据。项目进入实施库后，建设单位开展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各类专项评估评价报告的编制。结合设计方案深化工作，开展项目选址、土地调查、补充耕地方案制订等工作，锁定项目用地范围。同步开展环评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评估评审工作，妥善处理周边相邻关系，提前排除项目否定性因素，确保项目方案总体稳定。对于方案总体稳定的项目，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可提前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市民意见收集和意见答复等工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和相关专项评估报告由相关审批部门统一认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意见视作审批部门意见。综合评估通过后，项目进入正式审批流程。

3、深化区域综合评估。优化各类评估流程，进一步推进“多评合一”。完善控详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节约用地论证、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分析等相关内容。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对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交通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区域内共享评估评审结果。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

（二）再造项目审批流程

1、实行分类审批。根据资金来源、工程类别、土地获得方式、技术难度和风险控制等因素，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按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分为两大类，实行差别化管理，进行分类审批，在原有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上进行调整和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划分为房屋建筑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交通类线性项目等三类；企业投资项目划分为工业项目、小型项目、三类保护项目（即涉及风貌保护项目、涉及基础设施保护项目、涉及安全保护项目）、其他项目等四类；进一步拓展企业投资项目中的小型项目的应用范围，将建筑面积不大于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此外，单列装饰装修工程，进一步规范简化原有审批流程。

2、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基本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审批阶段。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审批阶段；装饰装修工程审批流程包括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两个审批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立足于“做全”规划设计条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划拨决定书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立足于“做深”设计方案。对于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将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纳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涵盖消防、民防、卫生、水务、抗震、气象等行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立足于“做细”施工方案。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民防等部门的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立足于“做优”工程质量。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首次不动产登记等事项，。

3、强化并联审批。“一家牵头”提供综合服务。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个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依次发证、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其中涉及交通、水利、绿化市容等专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分类管理原则，由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牵头。“一次征询”明确建设条件。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在首个审批阶段前，一次性明确建设条件和审批方式，明确管理指标要求，细化涉及风貌保护、基础设施保护、安全保护项目特别论证的标准、程序和路径。被征询部门的建设条件、审批要求，一并纳入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实现“一次征询、一文告知”。意见征询反馈中明确参与内部协作的，该审批事项的发证部门征求协作部门意见，协作部门不再进行单独审批。

（三）精简项目审批环节

1、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坚持“该放的权要放得更彻底、更到位”，以事中事后监管为原则，事前审批为特例，梳理现有审批事项的报审要求和前置条件，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事项，各部门应根据改革要求，最大限度地梳理取消、精简审批事项，建立健全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权力清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扩大免予设计方案审核范围。企业投资核准类项目取消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或总体设计文件征询，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取消总体设计文件征询。巩固施工合同备案取消成果，取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安全质量措施审核、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审核等前置条件，取消建设工程报建、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取消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评审，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编制落实。取消单独办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附属的燃气、环境卫生设施、给排水设施等专项竣工验收及备案环节，与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一并办理。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通过各审批部门的数据交换，实现项目信息、图纸资料、审批结果和监管信息全程共享，前道环节提交的审批或咨询结果，后道环节无需重复提交，进一步精简各类报审材料。

2、合并审批事项。梳理现有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合并各类审批事项。对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属于同一审批主体的，可合并成一个审批事项办理；不属于同一审批主体的，尽可能并联办理。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整合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初步设计深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土地储备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合并成一个事项办理；对于划拨土地项目，属于同一审批主体的，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成一个事项（规划土地意见书）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时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化多图联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经认定的同一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其中的消防设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预防性卫生设计、节水设施设计、抗震设防专项设计（超限高层除外）等事项进行统一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视作审批部门意见。推行多测合一，整合各类测量规范，统一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土地勘测的技术标准。对于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工作及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深化多验合一，将多部门串联式验收转变为集中并联式验收，建设单位一口申请全部验收事项，各专业事项完成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核发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3、调整审批时序。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不断优化完善项目审批办事时序。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正式立项前，自行决定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同时需承担因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先期完成土地储备、采用划拨供地方式的公共服务项目的基础建设和应急工程，可以将用地预审、用地协议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类、交通类线性项目取得用地规划许可后，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承诺先期施工不影响被征地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益、明确完成征地手续和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的约定期限等事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有特殊工期要求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社会民生、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采用上述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划拨决定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企业投资的工业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策划生成的依据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在开工前完成，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供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可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报装手续，在工程建设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4、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所有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由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审批，交警、交通、绿化市容等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批，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内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测绘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的基础上，减少审查工作环节。修订各类审批、评估事项的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项目审批条件和申请材料。对于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审批事项，允许信誉良好的建设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于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可以将施工图审查后置，先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5、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区级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区级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审批。相关部门之前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鼓励有条件的审批事项实行同级化办理。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区级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进一步充实管理人员，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审批事项高效有序。

（四）统一审批体系

1、强化“一张蓝图”。以《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为蓝图，以空间战略规划为引领，统筹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整合各类专项专业规划，消除规划差异矛盾，实现全市各类规划的协调统一和空间落地，将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建成“合一”的空间数据库。

2、强化“一网通办”。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各环节手续统一通过“中国上海”网上政府大厅进行办理。依托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加强与其他管理部门信息平台的共享互通，实现审批管理系统“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流程采用网上无纸化、零窗口办理，推行行政审批电子证照，推行城建档案全面数字化。统筹协调供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接入服务，纳入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3、强化“一个窗口”。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办事指南、操作说明、问题解答，统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上公布，便于企业通过一个网站窗口全面了解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全流程管理要求和操作路径。在项目策划生成时，按照项目类别，一揽子告知后续审批事项。推行每个阶段的一口式全流程服务和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4、强化“一张表单”。各阶段牵头部门整合优化各阶段审批事项所涉及的办事指南和申报材料，形成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单。实现每个阶段建设单位“一套材料、一表申请”，审批部门“一口受理、依次发证”。

5、强化“一套机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各阶段牵头部门建立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依托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建立健全督办督查机制，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实施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对工作不落实的要公开曝光。

（五）强化监督管理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从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建立完善审核、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进一步落实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惩戒；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2、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建设市场诚信平台，汇集各审批监管部门记录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评价和应用制度。扩大实行信用评价的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范围，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扩大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审批、招投标、资质资格准入等环节或领域的应用。完善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存在承诺不履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清出本市建设市场。

3、规范中介服务管理。清理规范各类中介服务事项，健全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加快中介服务脱钩改制，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市政公用服务监管，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对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图联审、统一测绘以及其他各类评估评审事项的，委托部门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审查质量。支持培育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咨询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或委托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4、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大力推进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通过保险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质量风险管控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在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防办、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消防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地震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同步建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机制，统筹协调所辖区域改革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调整优化后的各类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事项，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明确审批事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格式，形成全市性改革制度，保证全市制度统一、操作统一、平台统一。认真梳理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尽快形成“立、改、废”清单，对属于地方权限的，及时开展修订；对属于国家权限的，按照程序报有关部委机关申请授权。

（三）健全监督考核。各级政府督查部门应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工作重点，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考核评价办法，充分考虑企业感受度，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按统一的平台、统一的流程、统一的时限完成。

（四）做好宣传引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全方位、多角度地推广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改革举措，提高社会各方对改革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组织做好咨询服务，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企业指导，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五）持续深化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在试点过程中加强对改革政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分析，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感受为标准，不断深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把措施形成制度，把制度形成系统，力争达到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

本实施方案自2018年9月1日起在全市试行。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自2018年12月1日起全面上线。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2018年8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7-30 | 上海乐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8-7-30 | 上海昱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8-7-30 | 上海林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8-8-2 | 上海涌浩实业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8-8-2 | 上海思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8-2 | 上海蔚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8-2 | 上海栋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8-8-2 | 上海拉齐娜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8-10 | 上海昊任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8-10 | 上海旌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8-10 | 上海旭濮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 建筑幕墙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9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7-30 | 上海金点绿化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7-30 | 上海云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8-2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8-2 | 上海华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18-8-2 | 上海鸿鎏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三级 |
| 2018-8-2 | 上海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18-8-16 | 上海展冀膜结构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8-16 | 上海石化青松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石油化工工程三级 |
| 2018-8-16 | 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注销企业（施工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8-23 |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18-8-23 | 上海圣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2018年月8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802JS0140 | C01 | 上海市张堰中学 | 上海市张堰中学供配电系统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修缮工程 | 上海永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53.7081 | 0 | 公开招标 |
| 2 | 1802JS013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公路管理所(上海市金山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2018年度区管公路养护维修-朱吕公路16.6K-19.492K整治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508.6588 | 0 | 公开招标 |
| 3 | 1802JS012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公路管理所(上海市金山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2018年度区管公路养护维修-卫八路（金山大道-沪杭公路）整治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142.9158 | 0 | 公开招标 |
| 4 | 1802JS012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公路管理所(上海市金山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2018年度区管公路养护维修-朱平公路11.5K-12.92K中修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936.338 | 0 | 公开招标 |
| 5 | 1802JS012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 2018年度廊下镇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396.7922 | 0 | 公开招标 |
| 6 | 1802JS011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公路管理所(上海市金山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2018年度区管公路养护维修－区管公路桥梁加固维修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523.26 | 0 | 公开招标 |
| 7 | 1802JS0110 | C01 |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华成名邸配套公租房装修工程 | 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720.966 | 0 | 公开招标 |
| 8 | 1802JS0095 | C01 | 上海枫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枫泾镇农机装备能力建设（农机库房）项目 | 上海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4.1537 | 1969 | 公开招标 |
| 9 | 1802JS009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公路管理所(上海市金山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2018年度区管公路养护维修－金张支线OK-2.87K中修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955.88 | 0 | 公开招标 |
| 10 | 1802JS008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2018年度朱泾镇村庄改造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4477.8801 | 0 | 公开招标 |
| 11 | 1802JS005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 2018年市政道路修缮工程（一期） | 上海金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754.5352 | 0 | 公开招标 |
| 12 | 1802JS0044 | C01 | 上海维珠石榴种植专业合作社 | 金山区枫泾镇石榴生产基地项目 | 上海康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5581 | 0 | 公开招标 |
| 13 | 1802JS0036 | C01 |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金山区眼病防治所、上海市金山区核化伤害应急救治中心) | 120救护站金山医院分站 | 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432.7698 | 2842.37 | 公开招标 |
| 14 | 1702JS0138 | C01 | 上海金山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 2017年金山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城地区二期）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448.9961 | 0 | 公开招标 |
| 15 | 1202JS0259 | C02 |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金碧路（揽工路-九工路）道路工程（二标段）—天工路-揽工路新建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1905.6852 | 0 | 公开招标 |